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九十三年三月十日修正之第 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另定。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國土管理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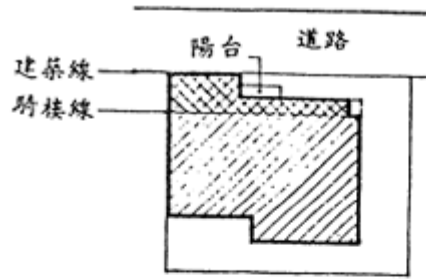
- 第 28 條
- 1 商業區之法定騎樓或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
 - 2 建築基地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計入法定空地。

圖表附件：

第 28 條補充圖例.PDF

第 28 條補充圖例.DOC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 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 ▨ 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
- ▧ 計算建蔽率時之建築面積

- ①如規定須留設法定騎樓而退縮騎樓地建築時，不論屬何分區退縮騎樓均得以空地計算。如部分留設騎樓部分退縮為空地，退縮部分得計入基地面積之空地。
- ②退縮騎樓地上方如設置陽台時，該陽台突出外牆中心線之部分合於本節第一條第三款規定者該退縮騎樓地准予計入空地計算，但淨高仍應大於法定騎樓高度。
- ③法定騎樓一樓退縮，二樓以上外牆以無柱式挑出而未至建築線時，挑出部分至建築線間之空地仍得以法定空地計算。

第 28 條 圖 28